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雅妮  
電話：02-7736-6164  
Email：evanel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80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0180489\_0\_收文附件\_3、10800180489\_0\_收文附件\_2、10800180489\_0\_收文附件\_1、10800180489\_0\_收文 (1080180489\_Attach1.pdf、1080180489\_Attach2.pdf、1080180489\_Attach3.pdf、108018048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規定及宣導文宣一案，請鼓勵系(科)申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2月9日發訓字第1082504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109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受理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7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系(科)申辦旨揭計畫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資訊請洽青年職訓資源網(網址：[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/Detail?NEW\\_ID=278&NEW\\_FILE\\_GID=314](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/Detail?NEW_ID=278&NEW_FILE_GID=314))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小姐(電話：02-8995611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2019/12/19  
17:35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子公  
換章

36